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青卫科〔2020〕47号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下达2020年卫生健康科研课题的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卫生健康委，委属各单位，行业、民营医院：

为进一步发挥医务工作者从事医学科技研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增强科技创新能力，加快全省卫生健康事业科技发展，经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现将2020年全省卫生健康科研课题评审结果通知如下。

一、科研课题分类

2020年卫生健康科研课题以“强化优势、突出重点、面向基层、服务防治”为导向，着重面向疾病预防和临床诊治需求，分为重点课题、适宜技术推广项目和省卫生健康委指导

- 1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性计划课题三类。

二、科研课题评审认定

根据各医疗卫生机构申报的 2020 年科研课题，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、遴选；确定省卫生健康委重点课题 13 项（见附件 1）；面向县、乡两级基层卫生机构提高诊疗水平，适宜技术推广项目 5 项（见附件 2）；省卫生健康委指导性计划课题 141 项（见附件 3）。

三、经费资助

（一）认定的重点课题，省卫生健康委争取省财政厅支持对每个课题资助 5 万元，申报课题单位按不低于 1:1 比例，给予配套资金（注：省卫生健康委支持经费以财政厅拨付经费为准）。

（二）认定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，省卫生健康委对每个项目资助 3 万元，申报课题单位按不低于 1:1 比例，给予配套资金（注：省卫生健康委支持经费以财政厅拨付经费为准）。

（三）认定的指导性计划课题，由申报单位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对确定的科研课题认真组织实施，精心筹建课题组，鼓励整合资源组成科研团队。同时，按要求落实

科研配套资金及支持经费。

(二) 认定的重点课题签订课题协议书后, 3 个月内完成课题研究大纲, 提交审查, 并修改完善。省卫生健康委根据研究大纲进行督导, 按期完成科研任务。

(三) 认定的适宜技术推广项目, 所在单位和团队要组织力量, 负责到基层进行推广, 每一个项目基层使用面要达到 50% 以上, 此项工作列入所在单位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。

(四) 请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到省卫生健康委科教外联处办理课题合同签订手续, 逾期未签订合同的课题予以终止。

附件: 1.2020 年青海省卫生健康系统重点课题

2.2020 年青海省卫生健康系统适宜技术推广项目

3.2020 年青海省卫生健康系统指导性计划课题



(信息公开形式: 依申请公开)

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0 年 8 月 17 日印发

校对: 官丽莉

- 3 -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8	2020-wjzdx-28	间质源性βig-h3与胰腺癌间质成熟度和胰腺癌细胞的相关性研究	指导性课题	青海省人民医院	刘林勋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--